

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宁栖环办〔2017〕1号

关于区环保局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，监察大队、监测站：

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局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王永明同志：主持区环保局全面工作。牵头负责区长生态环保目标和市对区考核等相关工作；兼管党建、组织人事和财务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局办公室和环境影响评价科。

朱永强同志：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和环境监测等方面工作。牵头负责水环境整治、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；分管环境管理科和环境保护监测站。

徐震同志：负责行政处罚、环境宣传和固体废物及放射源管理等方面工作。牵头负责市对区依法行政考核和宣传等工作；分管政策法规科和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科。

魏东同志：负责行政执法、信访处理、扬尘管控、环境污染监督检查等方面工作。牵头负责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落实、环境监察等工作；分管环境监察大队和扬尘管理办公室。

杨兴兵同志：协助王永明同志开展党建（党支部）、纪检监

察、作风纪律、干部管理等相关工作。牵头负责党建学习、思想教育、机关作风等工作。



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1月9日印发

共印 13 份

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拟稿纸

标题：

关于环保局领导工作
为2月20日的通知

文号：宁栖环字(2017) 1 号

密级：

主办单位和拟稿人：

李军

领导签发：

李军

核稿人：

田青青

校对入：

备注：

2017.1.9.

主送：

抄报：

抄送：

印发时间：

年

月

日

共印

份

第

页

装
订
线